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gao BVI直接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Migao BVI由Migao Barbados全資擁有，而Migao Barbado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Migao Barbados和Migao BVI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Migao Barbados與Migao BVI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競爭及明確業務區分

我們的每名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除於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中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在為討論導致與任何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產生利益衝突的事項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做出；及
- (d)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如有)之間的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編纂]後，彼等能獨立履行其董事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做出業務決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存於我們控股股東的運營：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業務；
- (b) 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我們本身有獨立的經營能力且有獨立渠道獲取客戶；及
- (d)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設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此外，本集團財務獨立，理由如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財務團隊負責履行我們的財資職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視乎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獨立開展業務，以及充足的資源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視乎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在財務方面，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通過融資活動分別收取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其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亞太鉀肥控股款項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即來自於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亞太鉀肥控股款項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此外，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銀行融資，劉先生擁有的一家關聯公司已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劉先生的聯繫人已提供個人擔保，其中人民幣80.0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我們預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亞太鉀肥控股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而上述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及應付或應收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結餘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並且我們並無意圖在將來倚賴任何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的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權益時（本公司與其的服務合約除外），不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有效措施管理利益衝突。我們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我們亦深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及人數足以令其意見具備影響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嚴重妨礙他們做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該守則的詳情及原因。